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 陳祈翰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6633 傳真: 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: sa1574@mohw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:衛部救字第11301480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「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推薦原則 疑義案,復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10月30日府社工二字第113266579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要點第八點第五項「同一事蹟近五年曾獲本部 (含所屬機關)表揚者,不得再薦送。」規定,係考量本 部(含所屬機關)辦理各種表揚,為避免人員相同事蹟短期 內重複獲不同獎項,擴大績優社工人員表揚對象,爰訂定 該規定。
- 三、依該要點資深敬業獎選拔標準規定,受薦者年資需滿20年 以上並對社會工作專業具敬業精神,與績優社工獎及績優 社工督導獎之資格條件不同,屬不同事蹟,爰不受上開規 定限制。

正本:雲林縣政府

副本: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

A T





澎湖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電2022/12/13/3文



